

永寿县征收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区片 综合地价调整更新工作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永寿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泽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甲方：永寿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泽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 2024年6 月 11日公开招标，确定陕西泽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后附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就《永寿县征收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工作》提供技术服务，解决相关技术问题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背景

为进一步做好土地征收管理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为开展土地征收提供标准和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征收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3〕23 号）的要求，对永寿县征收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进行调整更新。

第二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

本次农用地征收区片综合价调整更新是征收农民集体农用地的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不包括法律规定用于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征收农用地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在综合考虑土地原有用途、土地资源条件、土地产值、土地区位、土地供求关系、人口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后，通过划分区片、并且每个区片测算一个价格的方式予以确定，并形成相关听证材料、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图件）及数据库等成果，报送县级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市级自然资源部门评审汇总后报送市级人民政府审核并在省自然资源厅备案，陕西省人民政府统一发布实施。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永寿县自然资源局；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完成，若遇政策或者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工期顺延。

第四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1.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征收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3〕23 号）；

(4)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制定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实施和技术指导两个方案的通知》；

(5)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陕国土资发〔2017〕113 号）；

(6)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更新成果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

(7)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关于开展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更新制订工作的通知》（陕国土资发〔2014〕1 号）；

(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征地统一年产值及区片综合地价水平标准的通知》陕政办发〔2010〕36 号；

(9)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制定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0)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35 号）；

(11)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征地统一年产值编制和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和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23 号）；

(12)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96 号）；

(13)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14)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

(15) 《陕西省征收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3〕23号）；

(1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公布工作的函》（自然资发〔2023〕4月21日）；

(17)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技术规范

(1) 《农用地估价规程》（GB/T28406—2012）；

(2)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28407—2012）；

(3) 《农用地定级规程》（GB/T28405—2012）；

(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第五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1. 中标总价：¥47.50 万元（大写：肆拾柒万伍仟元整） 2.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

按照服务期限要求，将成果按照文件要求上报市级，市级上报省厅，由省级统一汇总。数据成果完成接边上报市局后拨付费用。

付款进度如下：

序号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金额（元）
1	完成资料搜集开展工作	30	142500
2	完成初步成果并完成接边工作	40	190000
3	通过评审并正式成果上交市局	30	142500

企业名称：陕西泽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3MA6TK1LC8C

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永安路沁园春居 S9105 号商铺 电话：029-87040553

开户银行：陕西杨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台支行

账号：2704 0309 0120 1000 0179 65

行号：4027 9500 0726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照合同第二条提交相关成果资料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进行初步验收，然后报送市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评审验收，不能满足验收条件的，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支付迟延违约金。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的期限相应顺延。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三、四条约定，迟延提交合格成果文件或延迟提供技术服务的，按照每日 100 元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孙域洋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徐敏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对项目联系及有关问题及时沟通；

2. 项目联系人负责项目的具体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修改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行为或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永寿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斌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受托方：陕西泽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敬娜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YSZC-F-2024003



陕西泽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人永寿县自然资源局和采购代理机构永寿县政府采购中心的《永寿县征收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工作》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4 年 06 月 11 日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永寿县征收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工作》的成交单位，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磋商报价：肆拾柒万伍仟元整（¥：475000.00 元）

服务期：30 个工作日

质量标准：合格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于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办理有关事宜。特此通知。

采购人：永寿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永寿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